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为了简化办理业务的手续，相关法律文件和合同上法定代表人签字与加盖其私人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为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拟向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三、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

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拟向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四、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备用信用证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不超过 450 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用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与东芝电子元件（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